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广庆先生、张龙先生、曹丽女士、施祖麟先生、刘建国先生、方文辉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

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